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年7月

##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 2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 4 -
议案一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6 -
议案二 .....	- 7 -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 7 -
议案三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8 -
议案四 .....	- 1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会议相关程序性事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

**二、参会人员权利。**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证券部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六、会议的计票程序。**会议现场推举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会议期间要求。**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025年7月23日)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

(一) 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规则，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议程二：审议会议议案；
- (三) 议程三：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负责人答疑；
- (四) 议程四：报告会议出席情况，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议程五：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议程六：统计表决结果，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 议程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 (八) 议程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议程九：与会人员对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记录上签字；
- (十) 议程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筹集公司发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汇报，请审议。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议案二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特此汇报，请审议。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 议案三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修订下列章程条款。同时，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胡迎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b>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b></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b>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p>

<p>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b></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b>1-10</b>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汇报，请审议。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议案四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汇报，请审议。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